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113學年度第2次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

代理教師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4 年 1 月 7 日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第 3 招甄選結果：
正取：陳欣靜，無備取人員。
- 三、請正取人員，依簡章規定時間，攜帶相關學經歷正本親至本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)6 樓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颱風)，而致原定報到日期無法辦理時，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報到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7 日

